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成批条款（2026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7288043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已于保险期限内受到索赔或被保险人已通知保险人其将有可能受到索赔，则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再受到的同样原因引起的索赔，将视同一次事故处理。